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573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張先豪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先豪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16萬3,10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1,069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張先豪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16萬3,1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張先豪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義務。詎張先豪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死亡，仍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清償，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2578號、第3504號裁定選任被告為張先豪之遺產管理人，被告自應於管理張先豪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等語。為此，爰依票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管理張

01 先豪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6萬3,105
02 元，及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
03 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08 名時，應連帶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
09 同；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付款
10 之本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並得請求，其利息，票據法第
11 5條、第121條、第124條、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
12 文。又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包括清償債權在內，是在遺產管理
13 人管理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其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即應負
14 清償責任，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

15 (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
16 約、系爭本票、匯款通知書確認書及聲明書影本為證（本院
17 卷第55至63頁），並經本院核閱原本無訛，且被告已於相當
18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
19 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20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準此，原告主張被告為張先豪之遺產
21 管理人，請求被告在管理張先豪之遺產範圍內，清償本件票
22 款，自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
24 張先豪之遺產範圍內給付216萬3,105元，及自113年8月26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30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8 書 記 官 林家瑜

09 附表：

10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1	張先豪	112年8月24日	250萬元	113年8月25日